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5-056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兴博元”）持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亿马”）股份 2,438,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3.7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8,401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3.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113,8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66%（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1.6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324,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97%（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2.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博元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 | 备注   |
|----|-------------------|------------|-----------|-------------------------|------|
| 1  |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38,401  | 3.63%     | 3.70%                   | 特定股东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天亿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东兴博元拟减持不超过 2,438,40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63%（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3.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113,8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66%（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1.6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324,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97%（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2.01%）。
5. 减持期间：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8. 其他说明：

特定股东东兴博元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东兴博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规则，具体如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东兴博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 （一）股份限售安排相关承诺

自天亿马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亿马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亿马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亿马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天亿马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天亿马前，如天亿马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单位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天亿马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亿马股份。

##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同时承诺：如本单位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单位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单位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相关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相关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单位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相关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东兴博元没有作出其他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博元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

（一）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东兴博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东兴博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东兴博元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东兴博元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